

2023年狼群的读后感(精选8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一

这个月，我读了《重返狼群》，读后我深有感触：人类对狼性的了解实在太少！

《重返狼群》是作家李微漪根据亲身经历写成的纪实小说。李微漪去若尔盖草原写生时，偶遇一只濒临死亡的小狼崽，她领养了它，并把它取名为格林；她决定培养格林的野性，让它重返狼群。经过八个月的努力，格林具备了独立生存的能力，成功回到了属于自己的草原和狼群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知道了：狼崇尚自由，格林宁可受伤甚至死亡，也不愿意被人牵着走——自由就是狼的圣经，不自由，毋宁死；狼是聪明的，狼群打围牦牛群的时候，善于观察牦牛群的弱点和优势，再通过巧妙的方式把它们嫁接起来，转化为自己的利器；狼也非常注重情谊，在作者生了重病，卧床不起的时候，把仅有的存粮给了她，所谓狼之柔情，就是这样。

现代也有类似的故事，比如小红帽、喜羊羊与灰太狼等等，这些都是因为人们观察狼的方法错了，把狼过度丑化了。想当年的蒙古帝国、罗马帝国和今日的美国，哪一个不是高度信仰狼文化的国家？他们所崇尚的，正是自由独立、顽强竞争、勇敢进取的狼精神。

感谢李微漪让我们有机会重新认识真正的狼性。我们不仅要

减少对狼性的误解，更要学习狼精神，增强自己的狼性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二

他们与格林的故事在荧幕上展开，是故事，是生活，更是人与动物，人与自然的相生相依。

狼王被设计残杀，母狼吞食毒饵自杀殉情。狼崽被杀的杀，被吃的吃。李微漪找到他们的时候，只有颤颤巍巍、蹒跚踟蹰的格林幸运的活着。

他们给他取名格林。希望他能如格林童话里的美好，健康的活着。格林在成都他们的家里长到三个月，因为天生的狼性和李微漪对她未来缺失自由的生活的极具担忧，他们决定送格林回狼群。由人养大的狼，要重返狼群，前无仅有。对于狼群的是否接纳和接纳的时间，李微漪做了预断。

大雪来临前的最后一次狼群集结，是格林加入狼群的最好也是最后一次机会。因为被人养大，因为狼群在那个时间季节里，需要队伍的壮大，外来的狼最容易被接受。

于是，李微漪和亦风带着格林住进了若而盖大草原的核心区——海拔3800米，平均氧气含量只有平原的60%，远离人类却是最接近狼群的地方。

学会狼嚎，保持狼的本性和与狼群达成共识的基础；学会猎食，生存的必需。李微漪都在一一帮格林学会并加强。从若尔盖的青草茵茵到大雪皑皑，他们既要防备盗猎者对格林的伤害，又要防范其他动物对他们的侵犯，还要应对一些极端天气造成的几乎致命的打击。故事铺展着，虽然有盗猎者和一些敌对者的凶险场面，但人狼共处的和谐和温情更让观者动容。我为你着想，你为我念挂，李微漪与格林的双向奔赴，几度让人泪目。

一部好的纪录片，总是能让人观之又观，每一次的观感都有更深或更广的认识和认知。

细微的方面，片子的几个细节很让我感动。

——李微漪与亦风。夫妻间的相互扶协和信任。但凡李微漪想做的，亦风都会无条件信任和支持。带回格林到成都，带格林回草原，直至后来格林返回狼群后，因为担心格林的安危，又义无反顾的陪着找格林，害怕李微漪担心格林，愿意陪她养格林一辈子，只想让她安心和开心。对于格林而言，亦风说：还有什么比活着更重要吗？李微漪答：自由。于是他们又目送格林再次回归了狼群。夫妇唱随，举案齐眉，相濡以沫，比翼连理，或许不过如此。

——信仰。一是藏民对于信仰的具象化身——活佛的尊崇。信仰是可以让人奋不顾身为之努力和奋斗的精神指引和动力。二是在草原人的信仰里，狼不属于任何一个具象的存在，他们是自然的馈赠，只属于长生天。这是最最质朴的动物图腾——狼图腾。这种信仰才是自然发展和进化过程中，人类与自然共生的根本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三

几次看到九岁的女儿捧着《重返狼群》看得津津有味，心中不禁疑惑：书中到底写了什么竟让她如此沉迷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我利用假期时间阅读了这本书。

这本书讲述了一位成都女画家李微漪，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救活了一只刚出生的小狼，经过短暂的都市生活后，决定带小狼重返草原，回归狼群的真实故事。故事的主人公是作者李微漪和小狼格林，他们之间情同母子，血肉相连，拥有一段令世人赞叹不已的人与狼相互关心，和谐相处的经历。当奄奄一息的格林，听到她的一声长叹，摸索着一步一步投入她怀中时，他们就注定结下了不解之缘。从小开始，李微漪

就任格林自由发展，不约束，不限制它，并在喧闹的城市中，一点点地培养它的狼性，使得格林能在离开狼群九个月之久后，独自在野外生活，重新回到狼群的怀抱。

李微漪的《重返狼群》看完，我的心久久难以平静，一种许久不曾有过的感动伴随着巨大的精神震撼升腾起来，格林最后离开它日夜相伴的“狼妈”重返狼族时一步一回头的场景，是那样的历历在目，每每想起，嗓子梗得生疼，那是一种怎样厚重的情感，才能让人与狼之间有着如此巨大的依恋与不舍！他们共同历经无数次的九死一生，一路相伴走到最后的离别。还记得在大雪封山，粮尽弹绝，面临生死威胁的时候，格林日夜狩猎，维持着自己和人类妈妈的生命。狼是一种何等护食的动物，却能忍着饥饿将它猎到仅有的肉食和它的人类亲人分享。这种信任和爱，却也是“狼妈”用普通人无法想象的巨大牺牲换来的，“狼妈”与格林的这种厚重的母子深情，也深深地改变了我们根深蒂固的恶狼观念。

《重返狼群》中有这样一幕，李微漪带着格林再一次回到狼山时，原本被信奉佛教的牧民称为最圣洁的净土的地方，此时却被利欲熏心的牧民当做自己的冬季牧场，用一条长长的围栏围了起来。这净土一般的狼山都被人类霸占了，狼在若尔盖草原上还有属于自己的一片空间吗？当人类为了利益，为了狼皮，利用种种方法，用捕猎夹、毒药来杀害一匹匹草原的守护者——狼时，这个草原的平衡就已被打破了。狼的数量在逐年减少，鬍鼠和鼠兔少了天敌狼的威胁，大量繁殖，最终只能导致若尔盖草原青草不再，尘沙漫扬。

面对不断恶化的环境，我们人类真的需要反省自己，需要学会与懂得敬畏自然，尊重生命，感恩活着！对于自然界的其他物种，给他们留点生存的余地！很多年以前，若尔盖大草原遍地青草，了无边际，仿佛就是一个自由的天堂。可到了很多年后的今天，这样的美好早已不知飞往何方，只剩下处处可见的围栏和一条笔直黝黑的高速公路。人类束缚了草原，令圣洁美好的草原从此风光不再；人类束缚了狼，使鼠兔、

鼯鼠繁衍过度，危害草原；人类束缚了太多的生命，最终只能被大自然吞噬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四

儿童版《狼图腾小狼小狼》一向是我的最爱，当我和妈妈一起在新华书店购买成人版《狼图腾》的时候，我们意外地发现了又一本以狼为主题的书——李微漪写的《重返狼群》，我们毫不犹豫地买下来，一口气读完，果然不出所料，是一部了不起的杰作。

在阅读过程中，我和小狼格林又一次开始了关于狼族的奇妙之旅。我很是惊讶！因为在很多人的心目中，狼是一种忘恩负义的动物，为了食物，它们甚至能够杀死自己的同类，但是，读过这本书以后，我发现我错了！狼虽然有的时候会吃掉自己的同类，但那是一种生存的需求，别无选取。事实上，狼是一种重情重义的动物，只是不善于表达罢了！

“狼女”是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“80后”女画家李微漪带有传奇色彩的藏族名字。她出于对自由强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，大胆采用一种育狼、野化狼的独门绝技，就是以真正“狼妈”（绝对不是人妈）的方式来养狼、驯狼。

从她去若尔盖大草原写生开始，从小狼格林对她发出微弱的呼唤声开始，她就已经和狼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李微漪不仅仅救了小狼格林，而且给了它属于狼的尊严，当小狼格林还是一个毛茸茸的小团开始，李薇漪就已经把它当做了一只真真正正的、野性十足的草原狼。

但是，这种“狼妈”驯狼法风险巨大，随时可能危及生命，用“九死一生”来形容育狼、驯狼的过程仍显不够，李薇漪甚至做好了成为狼族聚餐时的一道主菜的心理准备。

为了小狼格林，她不惜放下了自己作为花样美女的青春年华，

和男友亦风多次出生入死陪伴格林住在人迹罕至的草原上，为了小狼格林，李薇漪已经完全成为了“人中狼”，而小狼格林也成为了“狼中人”。

最让我感动的是，小狼格林在自己的肚子已经饿得不行的时候，对生病的“狼妈”李微漪的关怀与照顾，它将自己唯一库存的半只兔子毫不保留地送给了自己的“狼妈”，因为在狼的概念里，食物就是生命，有了食物，就有了生命，有了生命，就有了动力，有了动力，一切病都会好起来的。

每次读到此处，我都不禁感叹：其实在我们的字典中“狼子野心”、“狼心狗肺”……这样评价狼的词语已经数不胜数，我们不要再这样误解狼了！狼族也禁不住这样的误解了！

最后，在李微漪和亦风的帮忙下，小狼格林最后回到了大自然的怀抱，回到了自己的故乡——狼群，等待它的将是正常的狼的生活，我们期盼小狼格林在自己的族群中能够无忧无虑地生活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是画家李微漪亲身经历并自己记录下来一个感人的故事。她到若尔盖草原的时候，去到了一户草原深处的牧民家。他无意间听到了最近发生亿美软通的一件事，一只公狼钻进一家人的羊圈，偷走了一只羊，那一家人就把狼打死了。

这只公狼的妻子，刚生下了孩子，于是只能独自出来打猎。可大冬天的哪都没有可果腹的东西，它才迫不得已偷羊的，后来母狼故意吃了人类投放的毒药，死了。她急忙谢过老阿妈，起身向别处打听，并找到了那户人家。果不其然，小狼看起来都死了，她十分伤心。

忽然间，门前最后一只不动的小狼突然动了动耳朵，她觉得，一只饿了5天的小狼能活过来，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。她

急忙用她救助流浪狗的经验救活了这唯一一只小狼。不久后，阿爸对她说你把这只小狼带走吧，她兴奋地带着小狼回到了成都。

她成功的把小狼带进了自己的画室，没有被她的妈妈发现，她感到10分庆幸。小狼渐渐在她的细心呵护下长大了，小狗孤理跟它的关系渐渐好了许多。

可这个地方也不再适合小狼呆了。于是，她联系她的朋友亦风，他也是一个爱小动物的人。他们搬到了他的一套空的单身公寓里去住。后来，她为小狼取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——格林。为了激发它的野性亿美软通，它喂格林一只活鸡，没想到格林三下五除二就把鸡吃了一大半，她又惊又喜。

不久后，格林越来越大了，她决定带它回到草原，回到它出生的地方。他们去到了草原上的一个犏场，这里有她的一个朋友。小狼与藏犏生下来就是宿敌，但格林成功的在生活中日渐和藏犏亿美软通们变得亲密起来。

小狼把她当做了自己的母亲，一天她生病得了肺水肿，一向为食而狂的格林把自己的存粮给了她，她第一次感受到了它对自己的关心和热烈的爱。不久后，他们离开了这里，向草原深处走去。一路上，格林伴着她度过了所有的风风雨雨。

渐渐的，他们的粮食快不够了，他的朋友亦风赶了过来。最后，在这白茫茫的草原上，格林听到了亲族的呼唤。的歌能听到了，清楚的呼唤，它离开了人类。

她很舍不得，于是找回格林，在依依不舍的热泪中，她还是放走了格林。她觉得亿美软通格林应该拥有自由，剩下的路该它自己走了，它回到了它的亲人身旁。

我体会到了画家李微漪对格林无微不至的爱，也感受到了格林的可爱机灵。读到最后，我的泪水流了下来。

善良的她，在最后告诉自己，爱它就给它自由。小狼格林成功的重返狼群，而她的母亲也成为了中国第一狼女！

狼群的读后感篇六

很多年以前，若尔盖大草原遍地青草，了无边际，仿佛就是一个自由的天堂。可到了很多年后的今天，这样的美好早已不知飞往何方，只剩下处处可见的围栏和一条笔直黝黑的高速公路。人类束缚了草原，令圣洁美好的草原从此风光不再；人类束缚了狼，使鼠兔、鼢鼠繁衍过度，危害草原；人类束缚了太多的生命，最终只能被大自然吞噬。

《重返狼群》讲述了一位成都女画家李微漪，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救活了一只刚出生的小狼，经过短暂的都市生活后，决定带小狼重返草原，回归狼群的真实故事。故事的主人公是作者李微漪和小狼格林，他们之间情同母子，血肉相连，拥有一段令世人赞叹不已的人与狼相互关心，和谐相处的经历。当奄奄一息的格林，听到她的一声长叹，摸索着一步一步投入她怀中时，他们就注定结下了不解之缘。从小开始，李微漪就任格林自由发展，不约束，不限制它，并在喧闹的城市中，一点点地培养它的狼性，使得格林能在离开狼群九个月之久后，独自在野外生活，重新回到狼群的怀抱。每一个看过这个故事的人都惊叹，“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奇迹！”我思索着，为什么前几例放狼回归狼群的例子都以失败告终？我想，也许有很多天时、地利的因素，但最重要的原因，还是因为李微漪不束缚格林，真正像狼妈妈养狼一样地去养它。这就是自然的力量！不去约束它，反而使它更好地成长。

《重返狼群》中有这样一幕，李微漪带着格林再一次回到狼山时，原本被信奉佛教的牧民称为最圣洁的净土的地方，此时却被利欲熏心的牧民当做自己的冬季牧场，用一条长长的围栏围了起来。这净土一般的狼山都被人类霸占了，狼在若尔盖草原上还有属于自己的一片空间吗？当人类为了利益，

为了狼皮，利用种种方法，用捕猎夹、毒药来杀害一匹匹草原的守护者——狼时，这个草原的平衡就已被打破了。狼的数量在逐年减少，麝鼠和鼠兔少了天敌狼的威胁，大量繁殖，最终只能导致若尔盖草原青草不再，尘沙漫扬。

在喧闹的城市生活中，有许多人也许忘了生命的真谛，就像一只被利欲紧抓在手心的风筝，永远挣脱不了利欲的束缚，只想着飞得更高，占领其它生命的领地，给自己带来更多的机会和利益。我想，当我们真正舍得放开束缚其它生命的绳索时，束缚我们自己的绳索就可以被解开了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七

儿童版《狼图腾小狼小狼》一向是我的最爱，当我和妈妈一齐在新华书店购买成人版《狼图腾》的时候，我们意外地发现了又一本以狼为主题的书——李微漪写的《重返狼群》，我们毫不犹豫地买下来，一口气读完，果然不出所料，是一部了不起的杰作。

在阅读过程中，我和小狼格林又一次开始了关于狼族的奇妙之旅。我很是惊讶！因为在很多人的心目中，狼是一种忘恩负义的动物，为了食物，它们甚至能够杀死自己的同类，但是，读过这本书以后，我发现我错了！狼虽然有的时候会吃掉自己的同类，但那是一种生存的需求，别无选取。事实上，狼是一种重情重义的动物，只是不善于表达罢了！

“狼女”是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“80后”女画家李微漪带有传奇色彩的藏族名字。她出于对自由强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，大胆采用一种育狼、野化狼的独门绝技，就是以真正“狼妈”（绝对不是人妈）的方式来养狼、驯狼。

从她去若尔盖大草原写生开始，从小狼格林对她发出微弱的呼唤声开始，她就已经和狼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李微漪不仅仅救了小狼格林，而且给了它属于狼的尊严，当小狼格林还是

一个毛茸茸的小团开始，李薇漪就已经把它当做了一只真真正正的、野性十足的草原狼。

但是，这种“狼妈”驯狼法风险巨大，随时可能危及生命，用“九死一生”来形容育狼、驯狼的过程仍显不够，李薇漪甚至做好了成为狼族聚餐时的一道主菜的心理准备。

为了小狼格林，她不惜放下了自己作为花样美女的青春年华，和男友亦风多次出生入死陪伴格林住在人迹罕至的草原上，为了小狼格林，李薇漪已经完全成为了“人中狼”，而小狼格林也成为了“狼中人”。

最让我感动的是，小狼格林在自己的肚子已经饿得不行的时候，对生病的“狼妈”李微漪的关怀与照顾，它将自己唯一库存的半只兔子毫不保留地送给了自己的“狼妈”，因为在狼的概念里，食物就是生命，有了食物，就有了生命，有了生命，就有了动力，有了动力，一切病都会好起来的。

每次读到此处，我都不禁感叹：其实在我们的字典中“狼子野心”、“狼心狗肺”……这样评价狼的词语已经数不胜数，我们不要再这样误解狼了！狼族也禁不住这样的误解了！

最后，在李微漪和亦风的帮忙下，小狼格林最后回到了大自然的怀抱，回到了自己的故乡——狼群，等待它的将是正常的狼的生活，我们期盼小狼格林在自己的族群中能够无忧无虑地生活。

狼群的读后感篇八

这本书是画家李微漪亲身经历并自己记录下来一个感人的故事。她到若尔盖草原的时候，去到了一户草原深处的牧民家。他无意间听到了最近发生的一件事，一只公狼钻进一家人的羊圈，偷走了一只羊，那一家人就把狼打死了。

这只公狼的妻子，刚生下了孩子，于是只能独自出来打猎。可大冬天的哪都没有可果腹的东西，它才迫不得已偷羊的，后来母狼故意吃了人类投放的毒药，死了。她急忙谢过老阿妈，起身向别处打听，并找到了那户人家。果不其然，小狼看起来都死了，她十分伤心。

忽然间，门前最后一只不动的小狼突然动了动耳朵，她觉得，一只饿了5天的小狼能活过来，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。她急忙用她救助流浪狗的经验救活了这唯一一只小狼。不久后，阿爸对她说你把这只小狼带走吧，她兴奋地带着小狼回到了成都。

她成功的把小狼带进了自己的画室，没有被她的妈妈发现，她感到10分庆幸。小狼渐渐在她的细心呵护下长大了，小狗孤理跟它的关系渐渐好了许多。

可这个地方也不再适合小狼呆了。于是，她联系她的朋友亦风，他也是一个爱小动物的人。他们搬到了他的一套空的单身公寓里去住。后来，她为小狼取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——格林。为了激发它的野性，它喂格林一只活鸡，没想到格林三下五除二就把鸡吃了一大半，她又惊又喜。

不久后，格林越来越大了，她决定带它回到草原，回到它出生的地方。他们去到了草原上的一个獒场，这里有她的一个朋友。小狼与藏獒生下来就是宿敌，但格林成功的在生活中日渐和藏獒们变得亲密起来。

小狼把她当做了自己的母亲，一天她生病得了肺水肿，一向为食而狂的格林把自己的存粮给了她，她第一次感受到了它对自己的关心和热烈的爱。不久后，他们离开了这里，向草原深处走去。一路上，格林伴着她度过了所有的风风雨雨。

渐渐的，他们的粮食快不够了，他的朋友亦风赶了过来。最后，在这白茫茫的草原上，格林听到了亲族的呼唤。的歌能

听到了，清楚的呼唤，它离开了人类。

她很舍不得，于是找回格林，在依依不舍的热泪中，她还是放走了格林。她觉得格林应该拥有自由，剩下的路该它自己走了，它回到了它的亲人身旁。

我体会到了画家李微漪对格林无微不至的爱，也感受到了格林的可爱机灵。读到最后，我的泪水流了下来。

善良的她，在最后告诉自己，爱它就给它自由。小狼格林成功的重返狼群，而她的母亲也成为了中国第一狼女！